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

辽工信科技〔2019〕59号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，规范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，我们对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、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辽经信科技〔2012〕76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、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辽经信科技〔2012〕

76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

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规范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，参考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，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，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，开展产业技术研发，创造、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，建立技术标准体系，凝聚培养创新人才，构建协同创新网络，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。

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，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，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。对创新能力强、创新机制好、引领示范作用大、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，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。